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慧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永日升建築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永日升建築開發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楊汶斌律師為相對人永日升建築開發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永日升建築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相對人公司)為1人公司，相對人公司唯一股東郭錦川於民國114年3月26日死亡，其配偶張○琪、第一順位繼承人郭○倫及郭○廷、第二順位繼承人郭○銀及郭○○蓮及第三順位繼承人郭○菁及郭○全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經法院公告准予備查，至第四順位繼承人均已歿，已構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「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」之解散事由。又相對人公司無董事或股東會可擔（選）任清算人，公司章程亦未定清算人，致其113年度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送達等程序無法進行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而有限公司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

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、第113條、第79條至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查相對人公司之唯一股東暨董事郭錦川已於114年3月26日死亡，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，此有郭錦川之除戶戶籍資料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114年5月10日南院揚家慈114年度司繼字第2001號公告、114年9月30日南院發民字第1144000346號函可憑，已該當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之法定解散事由，相對人公司亦無其他董事可擔任清算人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於法即無不合。又本院依據台南律師公會所提供有意願擔任公司清算人之律師名單，發函徵詢該名單內律師擔任意願後，經楊汶斌律師表示同意擔任本件相對人之清算人(本院卷第87頁、第89頁、第93頁)，本院審酌楊汶斌律師具備法律專業智識，足可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情形，由其擔任清算人職務，應屬妥適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選派楊汶斌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